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南北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Y20261390078-1

陕西中医药大学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中医药大学委托，拟对2026年南北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ZY20261390078-1

二、项目名称：2026年南北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陕西中医药大学2026年南北校区绿化养护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学校北校区（含教师公寓小区）、南校区（含教师公寓小区及后期新增拓展绿地，含后续校园改造、新建区域配套绿化，面积以现场实际交付绿地为准），对园区内所有绿化植物、绿化配套设施开展常态化、专业化养护作业，保障校园绿化景观效果、苗木健康生长，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中段1号

邮编：712046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38185083

代理机构：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

邮编：710061

联系人：朱旭、张静、戚洪良

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0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成交供应商应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合同存在续签的，以最后一期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供应商无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无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未了结违约索赔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供应商自身劳资纠纷不构成本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理由。2、履约保证金须以非现金形式缴纳，缴纳方式包括：①从供应商名下任意对公结算账户转账；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国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合法保函经营资质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须完整覆盖全部合同服务周期。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成交金额达50万元以上的项目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基础上收费下浮25%为标准基础价，在标准的基础上再下浮1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成交金额低于5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按照定额人民币350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103673241394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7-20 08:30:00 踏勘地点：陕西中医药大学南校区（含教师公寓小区）、北校区（含教师公寓区）全域绿化区域。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如未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自行承担一切风险。 现场踏勘注意事项：（1）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前充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项目概况，提前做好准备，现场勘查的时候统一回复。除此时间之外，不再组织现场踏勘。 （2）参加踏勘人员须携带本单位介绍信参加（查验后退回）。（3）供应商应充分勘查，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直接资料。成交后，学校不接受任何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的附加条款等要求。（4）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未去踏勘现场或未进行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和责任，且在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029-38183516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中医药大学和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中医药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中医药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履约验收方法：采取日常巡查+每周考核+月度评分相结合方式，以现场检查、实地查看、台账核对、师生反馈评价为主要验收方法。履约验收程序：服务方提交履约资料及申请，验收小组对照标准现场核验，形成验收结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复验。履约验收内容：核查绿化养护人员到岗、作业服务规范、绿植日常养护质量、杂草清除、绿植修剪整形、水肥养护管理、病虫害防治、绿化区域保洁养护、台账记录等内容。履约验收阶段：日常检查、月度验收、年度考核。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校园绿化养护规范及合同要求执行，做到绿化植被长势良好、无大面积枯萎枯死、绿化区域无杂草杂物、绿植修剪整齐美观、病虫害防控到位、水肥养护及时、绿化设施完好、养护作业文明规范、绿化养护区域全覆盖无死角，确保校园绿化景观整洁优美、生态良好，达到学校使用及景观要求。验收范围包含南校区已交付绿地 + 后期新增拓展绿地，新增绿地养护质量同步纳入日常巡查、月度、年度考核，新增绿地枯死、杂草、设施损坏同等执行整改扣款

规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朱旭

联系电话：029-85561862转808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中医药大学2026年南北校区绿化养护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学校北校区（含教师公寓小区）、南校区（含教师公寓小区及后期新增拓展绿地，含后续校园改造、新建区域配套绿化，面积以现场实际交付绿地为准），对园区内所有绿化植物、绿化配套设施开展常态化、专业化养护作业，保障校园绿化景观效果、苗木健康生长，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南北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00	850,000.00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南北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中医药大学2026年南北校区绿化养护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学校北校区（含教师公寓小区）、南校区（含教师公寓小区及后期新增拓展绿地，含后续校园改造、新建区域配套绿化，面积以现场实际交付绿地为准），对园区内所有绿化植物、绿化配套设施开展常态化、专业化养护作业，保障校园绿化景观效果、苗木健康生长。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养护总面积约19万平方米，其中北校区（含教师公寓小区）约3万平方米，南校区（含教师公寓小区及南校区后期新增拓展绿地）约16万平方米，最终服务面积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养护对象包含：行道树、景观乔木、造型灌木、绿篱、色带、草坪

、地被、时令花卉、景观绿植、广场绿地、树池、公共区域盆栽绿植、绿化护栏、喷灌设施等全部绿化植物及配套设施。

（三）人员配置及要求

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人员不少于19人。其中，南校区不少于17人；北校区不少于2人。养护人员可根据季节、作业量动态调配，但实际合计在岗人数不低于19人。

供应商人员配置除基础 19人外，方案内需提供新增绿地人员动态增补预案：若南校区新增绿地面积单次超2万m²，7日内增配不少于2名养护工，增补人员薪酬、社保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项目经理1名：年龄65周岁以下，具有国家人社部门、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高校或大型公共场所绿化养护管理经验，熟悉苗木习性、养护标准与安全作业规范，具备组织协调、沟通及应急处置能力，必须全程驻场管理。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处理突发问题。

2、专业技术人员1名：年龄60周岁以下，具有人社部门、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5年及以上相关绿化养护管理经验，掌握园林绿化专业知识。

3、病虫害防治专业人员1名：年龄60周岁以下，具有人社部门、园林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5年及以上园林病虫害防治经验，掌握园林绿化专业知识，熟悉病虫害防治、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4、养护工16名：一线养护作业人员（修剪工、草坪工、普工、清运工），女性年龄不超过62周岁，男性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职业禁忌证，能够适应户外作业强度；掌握基础绿化养护技能，服从现场管理，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严守执勤制度和纪律，文明礼貌待人，能够服从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安排和要求。

全体作业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各类绿化机具操作规范与安全作业要求，严格遵守校园管理制度，作业期间按规定佩戴、使用各类劳动防护用品，文明施工；每年进行一次常规体检，确保身体健康，能完成绿化相关各项工作。

（四）具体服务内容

1、绿化区域保洁与垃圾清运定期排查苗木，及时清理病死枝、断枝、病虫枝、徒长枝，修剪枝干粉碎后在指定区域填埋。养护产生的落叶、杂草、废土、农资包装等垃圾日产日清，使用密闭车辆转运，杜绝撒漏、扬尘，统一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点位。雨雪、大风天气后，2小时内完成倒伏枝条、散落杂物清理；所有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

2、苗木修剪整形

结合苗木品种、生长习性、季节及校园景观要求分类修剪：

行道树、景观乔木：每季度整体修剪疏枝，生长旺季增加月度补剪，保证树形完整，枝干不得遮挡交通标识、照明、监控及建筑门窗。

造型/组团灌木：每月至少1次修型疏枝。

绿篱、色带：每月修剪不少于2次，生长旺季加密频次，保证线条规整、无缺株断层；教学区电锯修剪需与学生上课错峰进行。

草坪：生长季每周修剪1次，非生长季每半月修剪1次，草屑及时清理干净运送至指定地点。

时令花卉、地被：及时修剪残花、清除杂草、枯枝、徒长枝，定期控高梳理，保障景观效果。安排专人常态化巡查，发现枯枝、杂草、病虫枝立即处置。

3、水肥管理土壤养护

根据天气、季节、土壤墒情、植物种类差异化浇灌：晴热干旱天气每日补水，常规天气隔日浇水。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安排进行日常化肥制作作业，科学施肥：乔木、灌木春秋季各施1次基肥，生长季每月追加肥料；草坪、花卉、地被每月施肥1次，花期、越冬期重点补肥；选用合规肥料，严控用量，施肥后浇透水，杜绝肥害，（肥料由采购人负责采购）。每季度对草坪、板结地块打孔松土；每月排查绿地，对凹陷、缺土区域及时补土整平，彻底解决黄土裸露问题。

4、病虫害综合防治

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建立病虫害巡查台账与处置记录。每日安排专人巡查全域苗木，每周汇总监测数据；每月开展1次全域预防性消杀，病虫害高发期调整为每半月1次，全场苗木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5%以内。优先采用物理、生物防治手段；确需使用化学药剂时，仅选用国家认可的低毒低残留农药，错峰师生上课时段作业，做好安全防护。发现病虫害隐患24小时内完成专项治理；作业后规范清洗、存放药具。每周排查并清理枯死苗木，阻断病虫传播。

5、苗木补植、防寒防暑及设施养护

每月排查绿地缺株、死苗、断带问题，在适宜季节选用同品种、同规格优质苗木补植，浇透定根水并做好后期管护，保障苗木成活率。（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缺株、死苗、断带问题由采购人提供新的苗木，成交供应商进行补植与养护）冬季对乔木开展树干涂白、草绳包干、根部培土，为不耐寒灌木、花卉搭设防寒设施；夏季为浅根系、喜阴苗木遮荫、叶面喷水、增加浇水频次，防范苗木灼伤。每月不少于2次巡检喷灌设备、绿化护栏、树池座椅等配套设施，重大损坏第一时间书面上报采购人。学校举办大型活动、迎检、考试、节庆等重要时段，增派人员现场值守，强化景观保洁与修整，接到通知立即到岗保障。

6、应急养护服务

制定极端天气、火灾、防汛、触电等突发事件专项预案。遭遇暴雨、强风、霜冻、高温等天气，第一时间采取苗木加固、排涝、遮阴、防冻等措施；出现苗木倒伏、大面积病虫害、设施损毁等突发状况，快速抢险处置，及时恢复景观。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临时性绿化作业、专项整治任务，服从统一调度。

（五）质量考核标准

景观标准：草坪生长茂盛、修剪高度规范、基本无秃斑与杂草；绿篱、造型灌木轮廓清晰、形态规整、无缺株断层；乔木枝干健壮、树冠完整，无大面积枯枝死桩。

环境标准：绿地无黄土裸露、无堆积杂物，整体整洁美观。

苗木标准：苗木成活率、保存率符合高校绿化行业标准，苗木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5%以内，落实“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

管理考核：实行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年度综合评价模式，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合同续签直接挂钩。

安全要求：严格遵守校园安全、消防、环保、防疫各项规定，规范农药、机具管理，杜绝安全责任事故、药害事故及环境污染事件。

（六）物料及机具配备

供应商采购的养护机具、劳保用品等所有物资，均须从正规生产厂家采购，严禁使用伪劣产品、“三无”产品。

本项目所需全部养护设备、工具、劳保用具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配置如下：养护机具包含但不限于大型修剪机、绿篱机、草坪修剪机、草坪打孔机、高压打药机、洒水浇灌设备、铁锹、高枝剪、锯子等全套作业工具；按照全员19人标准足额配备安全帽、防护手套、防护服、雨具等劳保用品；统一制作19套工作人员工作服，标识规范。

（七）作业要求

养护作业合理错峰，作业前后设置警示标识，必要时围挡作业区域避免因作业误伤师生及员工。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及强腐蚀性药剂。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卫生城市创建、专项检查、应急任务等工作。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明确涵盖以下内容，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全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须逐条承诺如下：

（一）供应商承诺：本项目养护人员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人员配备清单及岗位要求，足额到岗。

（二）供应商承诺：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管理岗位，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三）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时，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均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供应商承诺：我方充分知悉南校区后期存在新增拓展绿化绿地，承诺将全部新增绿地纳入常态化养护，不额外收取人工、机具、耗材、清运等任何费用；根据新增绿地面积动态调整人员、设备投入，养护标准与原有校区绿地完全一致，同等接受月度考核与追责。

（五）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全部现场作业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质量保证

服务期内严格遵照《陕西省绿地养护三级标准》《咸阳市城市园林化管理养护标准》《陕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监督管理办法》及本项目全部技术要求开展养护工作。苗木补植、病虫害治理、绿化设施维修、应急处置等工作须及时响应、限时完成；因养护不当、管理疏漏造成苗木死亡、景观破损、设施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出资补植、修复并承担全部损失。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作业要求，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劳务纠纷、农药污染、苗木大面积损毁等问题，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无条件接受甲方全过程监督、检查、月度及年度考核，针对考核问题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

四、成交前置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全面落实本项目所有承诺事项、人员配置、设备准备，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服务保证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标准，不低于国家、省、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养护质量标准。

2.成交供应商承诺与所有现场作业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成交供应商承诺现场工作人员工资、社保标准不低于咸阳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及

		社保最低缴费标准。 4.成交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人员要求足额配备岗位人员，人员调整须与采购人协商并取得同意。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人员不少于19人。其中，南校区不少于17人；北校区不少于2人。养护人员可根据季节、作业量动态调配，但实际合计在岗人数不低于19人。 供应商人员配置除基础 19人外，方案内需提供新增绿地人员动态增补预案：若南校区新增绿地面积单次超2万㎡，7日内增配不少于2名养护工，增补人员薪酬、社保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项目经理1名：年龄65周岁以下，具有国家人社部门、园林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有3年及以上高校或大型公共场所绿化养护管理经验，熟悉苗木习性、养护标准与安全作业规范，具备组织协调、沟通及应急处置能力，必须全程驻场管理。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处理突发问题。 2、专业技术人员1名：年龄60周岁以下，具有国家人社部门、园林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5年及以上相关绿化养护管理经验，掌握园林绿化专业知识。 3、病虫害防治专业人员1名：年龄60周岁以下，具有国家人社部门、园林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5年及以上园林病虫害防治经验，掌握园林绿化专业知识，熟悉病虫害防治、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4、养护工16名：一线养护作业人员（修剪工、草坪工、普工、清运工），女性年龄不超过62周岁，男性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职业禁忌证，能够适应户外作业 强度；掌握基础绿化养护技能，服从现场管理，统一看装上岗，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严守执勤制度和纪律，文明礼貌待人，能够服从甲方的正常工作安排和要求。 全体作业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各类绿化机具操作规范与安全作业要求，严格遵守校园管理制度，作业期间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文明施工；每年进行一次常规体检，确保身体健康，能完成绿化相关各项工作。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采购的养护机具、劳保用品等所有物资，均须从正规生产厂家采购，严禁使用伪劣产品、“三无”产品。 2、本项目所需全部养护设备、工具、劳保用具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配置如下：养护机具包含但不限于大型修剪机、绿篱机、草坪修剪机、草坪打孔机、高压打药机、洒水浇灌设备、铁锹、高枝剪、锯子等全套作业工具；按照全员19人标准足额配备安全帽、防护手套、防护服、雨具等劳保用品；统一制作19套工作人员工作服，标识规范。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南校区后期所有新增绿化区域纳入本项目统一养护，合同总价包含全部成本，不另行计价；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方案中预留扩容保障能力。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026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0日。采用1+1+1续签模式。初始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需要、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自主决定是否续签，无需向成交供应商说明理由；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最多续签2次，每次续签期限1年。考核不合格或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续签。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中医药大学南校区（含教师公寓小区）、北校区（含教师公寓区）全域绿化区域。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景观标准：草坪生长茂盛、修剪高度规范、基本无秃斑与杂草；绿篱、造型灌木轮廓清晰、形态规整、无缺株断层；乔木枝干健壮、树冠完整，无大面积枯枝死桩。环境标准：绿地无黄土裸露、无堆积杂物，整体整洁美观。苗木标准：苗木成活率、保存率符合高校绿化行业标准，苗木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5%以内，落实“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管理考核：实行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年度综合评价模式，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合同续签直接挂钩。安全要求：严格遵守校园安全、消防、环保、防疫各项规定，规范农药、机具管理，杜绝安全责任事故、药害事故及环境污染事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因电子化制式格式限制，本项目支付约定详见3.4其他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4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补充说明：①支付约定：因电子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文件付款方式描述格式受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付款方式(3.3.5支付约定处)有不一致时，均以此处约定为准。月度考核同步核查新增绿地养护现状，新增绿地存在大面积杂草、枯死、设施损坏的，同等执行月度服务费扣款规定。②支付方式：银行转账。③结算方式：绿化服务费每2月支付一次，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考核情况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前2个月绿化服务费用。每2个月实际支付的绿化服务费=合同价款÷6，每月考核扣款最终在对应周期服务费中扣除。2、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布成交公告后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线下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08。3、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签到，如未进行签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②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1)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③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④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⑥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附件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附件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附件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附件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附件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附件3：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附件2： 磋商报价表.docx
7	商务及服务要求	商务及服务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附件8： 供应商承诺.docx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封面 附件7： 履约保证金承诺函.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

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服务定位及目标；②内控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④校园绿化养护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管控措施；⑤标准化作业规范。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附件4：响应方案.doc x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养护工作计划；②养护质量技术保障措施；③安全作业保障措施；④苗木成活率保障措施；⑤病虫害专项养护方案。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附件4：响应方案.doc x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情况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情况（设备包含：链锯、割边机、修边机、绿篱机、割灌机、梳草机、高枝机、吸叶机、割草机、草坪修整机、粉碎机等）。具体包括：①设备清单配置；②设备管控制度；③维保管理制度。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附件4：响应方案.doc x 服务方案
养护管理措施及考核制度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养护管理措施及考核制度。具体包括：①内部考核管理；②监督巡查管理；③增值服务配套机制。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附件4：响应方案.doc x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预案。 具体包括：①突发事件处置：极端天气（高温、雨雪、大风、霜冻）、大面积病虫害爆发、火灾、防汛、触电标准化处置流程；②专项保障处置。注：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附件4：响应方案.doc x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	1.驻场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园林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得6分。 （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学信网可查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供应商与项目经理有效劳动合同、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材料） 。 2.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园林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得6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学信网可查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供应商与技术负责人有效劳动合同、供应商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病虫害防治专业人员：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专学历或对应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提供学信网可查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供应商与病虫害防治人员有效劳动合同、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材料） 。 4.基础工作人员：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基本人员要求19人的前提下，每额外增加1名工作人员加1分，该项满分4分，无人员佐证材料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全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材料、健康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注：以上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20.0000	客观	附件6：供应商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docx 服务方案
----------	---	---------	----	-----------------------------------

业绩	1、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以认可）。2、上述有效计分业绩中获得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正面评价）且评价文件体现评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如未体现的，供应商须另行提供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每份（如一个业绩体现在多份合同的，须多份合同均获正面评价方可得分）得3分，满分6分。 备注：①同一项目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②同一甲方同年度多个养护项目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③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④评价须体现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未体现的，供应商须另行提供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对应项不得分。⑤如上述服务内容本项目（包组）允许分包且供应商采取分包形式的，则该部分服务内容以接受分包的供应商提供的评价文件为计分依据。	12.0000	客观	附件5：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服务方案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数量报价下，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附件2：磋商报价表.d OCX 附件3：分项报价表.d 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最低有效报价30分。以本次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0000	客观	附件2：磋商报价表.docx 附件3：分项报价表.docx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附件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附件2：磋商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附件3：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附件4：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附件5：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附件6：供应商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附件7：履约保证金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附件8：供应商承诺.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